

高州城东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永福路建设）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高州城东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已由 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高发改投【2022】15号和高发改投【2022】33号 文件批准立项建设。招标人为 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工程概况：项目起点桩号为 K0+000，终点桩号为 K1+847.297，共长 1847.297m。本项目一共分为三段进行建设，一段为东方大道至笔架路段（K0+000~K0+890.018）、二段为笔架路至崇文路段（K0+890.018~K1+204.586）、三段为崇文路至永青大道段（K1+204.586~K1+847.297）。永福路由西往东走，起点接东方大道，终点接永青大道，红线宽 24m，按双向四车道设计，采用城市支路标准，设计速度为 30km/h，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本项目实施内容包括道路工程（路基、路面、路基防护）、排水工程（雨污水）、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通信工程等。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总承包，标段划分定为 1 个施工合同，计划施工工期 300 日历天。

2.3 招标控制价：43932380.42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且投标人拟派人员必须已经在该平台录入。

3.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须持有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3.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说明：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的内容，住建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 号）的内容，住建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质证书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4. 公告发布及投标登记时间

4.1 公告发布时间：2022 年__月__日至 2022 年__月__日；

4.2 投标登记时间：2022 年__月__日至 2022 年__月__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

如参加投标登记的申请人数量不足 3 人，招标人在确认正式投标人之前，可以发布补充公告，适当延长投标登记时间。

5. 投标登记需提供的资料

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单位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投标登记时间内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__号窗口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投标登记资料详见《附件 1》，投标登记资料一式一份装订成册，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单独提供，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 <http://www.gzggzy.cn> 可下载），招标文件每本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6. 投标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6.3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6.4 招标、投标活动需要遵守相关部门的防疫有关规定，确保经办人员、参加投标活动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如出现经办人员、参加投标活动人员身体健康

状况不达标（如体温异常或不戴口罩等），造成投标不成功，责任自负。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7.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

地址：广东省高州市文明路 21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668-6664861

招标代理：广东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高凉中路 26 号大院 2 栋 801 房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0668-2888765

监督部门：高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电话：0668-6666999



附件

高州城东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永福路建设）施工 拒绝投标单位
名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广西幸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		
2	四川华爵建筑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说明：1.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高州城东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永福路建设）施工的投标。

2.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附件 1:

投标申请人投标登记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登记: 单位 (盖章)

审核确认: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申请人代表对以下资料共同核对, 审核情况属实。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序号	项目	内页码	投标登记提交资料要求	审核情况	备注
				(此栏不需申请人填写)	
1	投标登记申请表 (不用装订);		原件		
2	(法人投标登记时)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投标登记时)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件备查		
4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原件备查		
5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6	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的复印件;		原件备查		
7	拟任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职称证书评审表和身份证的复印件;		原件备查		
8	拟任本工程的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和身份证的复印件;		原件备查		
9	拟派本工程的质量员的岗位证书 (或培训证)、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10	企业购买的上述人员的社保证明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		原件备查		

注: 1、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附于投标登记资料内首页, 作为投标登记资料目录, 另一份交回投标申请人代表。

2、本表原件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须留空,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资料人员审核后填写。

3、本表中有修改情况, 须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和投标单位代表共同签署。

4、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企业资质证书、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视为和原件具有同等效力；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原件。

5、提供职称发证机关电话查询，社保提供查询路径，现场查询。

6、上述人员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担任两个或以上岗位。